

# 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总局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，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

（一）推行政务公开是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；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有效途径；是惩治和预防腐败，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推行政务公开是环保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环保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增强环保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；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把改善环境的迫切愿望转化为参与环境管理的自觉行动；有利于促进企业遵纪守法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共同推动环境保护。

（三）在总局和地方政府领导下，全国环保系统通过政务公开试点，总结经验、提高认识、建立制度、完善措施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但是，当前各地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，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尚不够规范，影响了政务公开的工作成效。因此，各级环保部门必须提高认识，转变观念，改革创新，夯实基础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## 二、明确政务公开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

（四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，按照职责清晰、内容明确、重点突出、形式多样、程序规范、监督有效的总体要求，改进环境管理与服务方式，加快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。

（五）工作目标。到2010年，各级环保部门应做到政务公开组织保障有力，运转顺畅；公开目录普遍建立，内容全面；公开重点突出，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利益；公开形式多样，先进手段充分应用；公开制度基本健全，操作规范；公开监督体系比较完善，考核奖惩制度普遍实施。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，管理服务能力有效增强，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比较普遍。政务公开得到全面推进，成为环境管理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。

（六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依法公开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；坚持实事求是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可靠；坚持便民利民，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；坚持社会监督，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## 三、确定政务公开内容

（七）公开事项的范围。各级环保部门要编制政务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指南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方式和方法，并向社会发布。凡是应当公开的事项，都应列入政务公开目录。

（八）公开方式。政务公开可分为社会公开和内部公开。内部公开主要面向环保系统或本部门特定范围，社会公开主要面向公众。政务公开可采用网络、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等媒体，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触摸屏等设施，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发布新闻通稿、举行听证会等方式。

（九）社会公开事项。按规范性文件、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监管、公共服务、政务信息等类别划分，主要包括：环保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；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；环保规划；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程序、时限、费用、结果和审批意见等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；环境监察执法情况；信访投诉情况；环境质量状况；环境保护先进典型命名、试点示范创建审批信息；突发环境事件；环保工作动态；公务员录用情况；其他应当社会公开的事项。

(十) 内部公开事项。按制度、业务、财务、人事、后勤等类别划分，主要包括：内部管理制度；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；有参考价值的部门工作信息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；单位财务收支情况；干部选拔、交流、考核奖惩情况；职工福利分配情况；其他应当内部公开的事项。

(十一) 免于公开事项。按保密、权益等类别划分，主要包括：涉密信息；个人隐私；公开后可能威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事项；其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免于公开的事项。

#### 四、突出政务公开重点

(十二) 基础信息。将公众关注、来源稳定、方便管理的内容作为基础信息，及时公布和定期更新。主要包括：法律法规、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指南，以及环保公文、工作动态等信息。

(十三) 环境质量状况。本地区环境质量状况，特别是水和空气质量信息，按照日报、周报、月报和预报等形式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其他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定期公布环境质量年度和阶段报告。建立和完善环境质量信息系统，方便公众进行公益性数据查询和利用。

(十四)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。认真履行“七项承诺”，通过网站、办事窗口等公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受理情况、审批结果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。公开的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概况（名称、建设单位、地点、规模等）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、评价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公众反馈方式等。

(十五) 排污费征收情况。坚持排污收费信息对公众透明、受社会监督的原则。公开排污费征收项目、依据、标准和程序。定期公开排污费的征收情况，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、征收时段、应当缴纳数额、实际征收数额和减免缓情况等。

(十六) 环境监察执法情况。坚持执行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告知制度，将执法人员身份、执法依据、当事人权利和义务、投诉方式等现场告知执法对象。公开环境执法行为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事件通过媒体曝光，对群众在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处和反馈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。

(十七) 突发环境事件。依据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及时将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、污染应对措施等，通过便于群众知悉的方式，如实向社会公开。公开的内容要准确，对事态发展的预测要科学、谨慎，有利于消除群众疑虑，有利于采取应对措施，有利于减少事件损失。

(十八)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各地要向社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 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要按制度公布主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26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61)

